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参股子公司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宣告破产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洋公司”）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交投集团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参股子公司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持有远洋公司35%的股份。

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作出的“（2016）浙01民破21号之一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杭州中院认为，远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故依法宣告远洋公司破产。

二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及营运，目前各项主业经营情况正常。本公司已在2015年年报中对远洋公司破产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，远洋公司的宣告破产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护机制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远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进展，本着维护全体投资人利益的原则，对远洋公司的破产清算实施情况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8日